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

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中国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监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国科天成/发行人/公司	指	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成有限	指	国科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空应科技	指	北京空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科创天成	指	北京科创天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天盛天成	指	天津天盛天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晟大方霖	指	西藏晟大方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大数投资	指	青岛大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星云同道	指	西藏达孜星云同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21年3月更名为达孜星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孜星麟	指	达孜星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聚赢投资	指	聚赢咸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宏时睿成	指	上海宏时睿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德旗泽鼎	指	宁波德旗泽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连界投资	指	嘉兴连界陶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大数领跃	指	青岛大数领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朗信咨询	指	天津朗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智伟合创	指	珠海智伟合创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高灵投资	指	宁波高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乐和世纪	指	北京乐和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华臻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福纳斯	指	西安福纳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海创创投	指	常熟苏虞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清科易聚	指	杭州清科易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核二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核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核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关村协同	指	南阳中关村协同创新创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关村开放	指	北京中关村开放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国铁天成	指	国铁天成（青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清科乐灏	指	宁波清科乐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曾用名宁波清科乐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清科乐信	指	清科乐信（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智朗广成	指	苏州智朗广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华翊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华翰裕源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翰裕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图灵创投	指	深圳图灵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晟易天成	指	天津晟易天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恒瑞投资	指	西藏恒瑞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比特丰泽	指	青岛比特丰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联想之星	指	天津联想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7月更名为堆龙德庆星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星辰创投	指	堆龙德庆星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原股东

星联同道	指	苏州星联同道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原股东
南钢股份	指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原股东
金隆投资	指	南京金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原股东
同曜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同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原股东
中科天盛	指	中科天盛卫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桴光电	指	杭州天桴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虹晟大	指	北京天虹晟大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芯昂	指	杭州天芯昂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贯光电	指	成都天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智尚天科	指	山东智尚天科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辰宇航康	指	北京辰宇航康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兴华衡辉	指	无锡兴华衡辉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晶名光电	指	无锡晶名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锐谱特	指	锐谱特（宁波）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空应中心	指	中国科学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系空应科技唯一股东
科芯美达	指	北京科芯美达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中科声超	指	北京中科声超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国科环宇	指	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科创天虹	指	北京科创天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中科院条财局	指	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
《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0〕1292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税收征收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股改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国科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11756 号）
《股改评估报告》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国科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国科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10160 号）
《股改验资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110C000170 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于 2022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16953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于 2022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0005 号）
《验资复核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于 2022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0007 号）
《纳税情况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于 2022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0006 号）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同签署的《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基金业协会网站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a href="http://www.amac.org.cn">http://www.amac.org.cn</a>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 ）
中国证监会网站	指	中国证监会网站（ <a href="http://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a> ）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指	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a href="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a> ）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	指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 <a href="http://www.csrc.gov.cn/beijing/index.shtml">http://www.csrc.gov.cn/beijing/index.shtml</a> ）
12309 中国检察网	指	12309 中国检察网（ <a href="https://www.12309.gov.cn">https://www.12309.gov.cn</a> ）

人民法院公告网	指	人民法院公告网 ( <a href="https://rmfygg.court.gov.cn">https://rmfygg.court.gov.cn</a> )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 ( <a href="https://wenshu.court.gov.cn">https://wenshu.court.gov.cn</a>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
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网站 ( <a href="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ccx/index.html">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ccx/index.html</a> )
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指	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 <a href="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a> )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22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等议案进行审议。

(二) 2022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四) 国防科工局已出具《国防科工局关于国科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改制并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21〕70号),原则同意天成有限公司改制并上市。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以及国防科工局的审查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系由天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监局核发的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89647010H)。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前身天成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8 日注册成立，发行人系按照天成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自天成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三)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发行人每股所支付的对价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所

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71.62 万元、4,517.26 万元和 7,143.04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致同会计师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致同会计师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致同会计师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

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及其书面说明与承诺、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12309 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信用海淀（<http://www.bjhd.gov.cn/qyxy>）、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beijing.gov.cn>）、北京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beijing.gov.cn>）、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http://wjw.beijing.gov.cn>），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与承诺、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12309 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和“（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3,456.9431 万元，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485.65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485.65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为中国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517.26 万元、7,143.04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其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并得到了所需的有权部门批准。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其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其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其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股改验资报告》《审计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及发行人设立后历次增资扩股的股东出资缴款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出资已经由股东足额缴纳。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的资产权属证明、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发票等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的资产瑕疵外，发行人具备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经营场所、机器设备以及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人力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情况报告》、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开立了独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立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光电产品、导航产品、遥感数据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产品的技术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制造光电子材料；制造光学玻璃；制造光学元件；制造导航专用仪器；制造导航终端；导航定位服务；导航电子地图制作；销售开发后的产品；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检测；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检验检测服务。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取得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访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珺典、吴明星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和“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为一家主要从事红外热成像等光电领域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业务的企业，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和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

### （一） 发起人的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44 名股东，其中 29 名股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均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企业发起人均依法存续，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其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股改验资报告》，本所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4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2 名，企业股东 32 名。

经核查，本所认为（1）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企业股东均依法存续；（2）属于私募股权基金性质的股东均办理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均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3）公司的全体股东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罗珏典和吴明星共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

股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天成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天成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所述。

本所律师注意到，天成有限在设立时未聘请验资机构对其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资。2004年2月15日，北京市工商局颁布了《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其中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据此，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2014年1月3日，罗珏典、吴明星、刘怀英分别将各自认缴的出资缴存入天成有限在北京银行航天支行开立的入资账户中，且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将此作为股东出资到位的依据，并办理了天成有限的设立登记。基于上述情况，天成有限设立时

各股东的出资行为是依据当时北京市工商局下发的适用于其辖区范围内的《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来进行的，全体股东按照章程的约定将各自分别认缴的注册资本额汇入天成有限在北京银行航天支行开立的入资账户中，入资银行也出具了交存入资资金凭证，天成有限设立时的全体股东实际完成了原始出资义务，全体股东不存在虚假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情形；且致同会计师已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该次出资进行验资复核。因此，本所认为，天成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是真实、有效的，其未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聘请验资机构对股东出资进行验资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注意到，天成有限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以下国资程序瑕疵：（1）未就 2015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对天成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2）2015 年 12 月第 3 次增资未向中科院条财局申请备案，亦未就 2015 年 12 月第 3 次增资对天成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空应中心出具的《情况说明》，因天成有限将 30%股权赠予空应科技的同时与联想之星、星联同道签署了增资协议，天成有限在同一时间签署了转让协议与增资协议，即赠与股权行为与增资行为同时进行；且介于当时天成有限成立时间不足半年，人员也未到位且没有实际运营，也没有营业收入进行相关资产评估参照，故仅通过所务会与经济行为备案，未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空应中心确认，天成有限未就 2015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对天成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的瑕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未损害国有股东利益，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有关经济行为真实、合法、有效。2022 年 4 月 14 日，空应中心向中科院条财局出具《中国科学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关于申请办理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的函》（科空应字〔2022〕44 号），向中科院条财局说明虽然天成有限 2015 年 12 月第 3 次增资未进行经济行为备案，但此次股权变动瑕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未损害国有股东利益，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有关经济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并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未发现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天成有限自然人股东罗珏典、吴

明星、刘怀英未就天成有限 2015 年 12 月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吴明星与张勇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代持期间税费由吴明星承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珺典、吴明星已出具承诺，如未来主管税务机关或其他监管部门要求补缴税款，将依法及时足额缴纳，如发行人因该等情况遭到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损失，将全部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本所律师注意到，晟大方霖在天成有限 2018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时以其所持中科天盛 80%股权出资，未及时履行中科天盛股权评估及变更手续。2020 年 9 月 1 日，晟大方霖与天成有限签订《转让协议》，将其所持中科天盛 80%的股权转让给天成有限。2020 年 9 月 3 日，中科天盛就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0 年 9 月 30 日，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林评字[2020]294 号《国科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西藏晟大方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科天盛卫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0%股权而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码：1111050001202000235），载明中科天盛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004.34 万元。据此，晟大方霖持有的中科天盛 80%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6,403.472 万元。根据天成有限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全体股东已充分知悉前述晟大方霖以股权出资未及时办理资产评估及股权过户的瑕疵，并确认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相应业务资格和独立性，其出具的《国科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西藏晟大方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科天盛卫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0%股权而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所选择的评估方法、评估基准日及计价标准恰当，评估结果准确，晟大方霖以中科天盛 80%股权认购国科天成新增注册资本 667,429 元的定价公允；全体股东确认，上述出资瑕疵未损害天成有限及其他股东利益，且晟大方霖已及时采取补正措施、全面履行其对天成有限的出资义务，其持有的天成有限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全体股东将不就上述出资瑕疵追究晟大方霖的任何责任。

经核查，本所认为，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1月8日天成有限设立时，刘怀英所持天成有限30%股权为代其女婿张勇持有，张勇系代吴明星持有该等股权。因此，刘怀英所持天成有限30%股权的实际权益所有人为吴明星。

根据吴明星与张勇于2014年1月8日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吴明星委托张勇作为自己对天成有限30万元出资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根据对张勇的访谈，该部分出资原本计划用于对核心研发人员的激励，但天成有限设立之初激励并未实施；因张勇拟任天成有限研发部门负责人，为潜在激励对象之一，为方便未来实施激励，由张勇代持该部分出资，该部分出资的实际出资人为吴明星。

根据对张勇的访谈，因其在空应中心的停薪留职手续未办理完毕，故由其岳父刘怀英代为持有天成有限股权；各方在天成有限设立时已就张勇与刘怀英之间的代持安排以及吴明星与张勇之间的代持安排达成一致，张勇与刘怀英的《股权代持协议书》系后续于2014年7月5日补签；补签《股权代持协议书》时，天成有限三名自然人股东已决定同比例将合计30%股权转让给空应科技，其中张勇转让比例为9%，转让后张勇所持股权比例为21%，且该等转让于2014年7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前述《股权代持协议书》中记载的天成有限20%股权本意为约20%股权，代表张勇所持全部股权。

2016年12月27日，刘怀英分别与张勇、科创天成签署了《转让协议》，刘怀英将代张勇持有的44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勇，由张勇继续代吴明星持有，将代张勇持有的50.5万元出资转让给吴明星实际控制的科创天成以解除代持。根据对张勇、科创天成、吴明星的访谈，此次股权转让为解除代持，转让均为零对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2020年3月27日，因张勇于2019年10月1日自天成有限自愿离职，吴明星向张勇发出《通知书》，终止其与张勇之间就天成有限股权的委托代持关系。2020年6月30日，张勇与科创天成签署了《转让协议》，约定科创天成受让张勇所持天成有限出资44万元。根据对张勇、科创天成的访

谈，前述股权转让为解除代持，转让均为零对价。至此，天成有限直接股东中的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直接股东的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

#### **(四) 对赌及对赌解除情况**

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天盛天成、南钢股份、同曜投资、金隆投资、聚赢投资、连界投资、国铁天成、福纳斯、中关村协同、乐和世纪、海创创投、清科易聚、核二投资、华翰裕源、华臻投资、华翊投资、清科乐灏、清科乐信、大数投资、宏时睿成、高灵投资、马静芬、图灵创投、郑晓明、邹翔和黄晨农签订的相关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中存在业绩承诺与补偿、股份回购或其他特殊股东权利的情况，上述股东均已于报告期末前与相关主体签署《终止协议书》或以其他形式书面确认上述约定有特殊权利的协议或条款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且各方就该等约定未与其他方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

因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 **(五) 国有股权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向国资主管部门递交办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申请文件，尚未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预计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日前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

#### **(六)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光电产品、导

航产品、遥感数据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产品的技术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制造光电子材料；制造光学玻璃；制造光学元件；制造导航专用仪器；制造导航终端；导航定位服务；导航电子地图制作；销售开发后的产品；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检测；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检验检测服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重大业务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一家主要从事红外热成像等光电领域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业务的企业。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发行人的子公司/1.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境外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通过中国境内代理商进口原材料和向中国境外主体提供遥感技术咨询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中科天盛存在少量从中国境外进口原材料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中国境外设立机构或从事经营活动。

## （三） 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天成有限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三）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

化。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天成有限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前身天成有限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并未对其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变更。

#### **（四）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资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持证人名称变更手续且完成该等手续不存在障碍；发行人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更名手续已完成，因北京市疫情防控要求，发行人暂未领取更名后的证书。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

####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红外热成像等光电领域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8,250,634.88 元、196,499,590.66 元及 321,927,237.39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00%、99.75%及 98.2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致同会计师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 （二） 关联交易

### 1. 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1.关联交易”。

###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出具《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3. 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

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的管理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内部治理文件已明确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珺典、吴明星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并严格履行批准程序；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权利侵占发行人的资金、资产。

（5）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

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本人有关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晟大方霖、科创天成、晟易天成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并严格履行批准程序；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滥用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权利侵占发行人的资金、资产。

（5）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并严格履行批准程序；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滥用股东权利侵占发行人的资金、资产。

（5）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

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3)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并严格履行批准程序；本人不滥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侵占或协助其他主体侵占发行人的资金、资产。

(5)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本人有关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三) 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珏典、吴明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

“（1）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

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从事或介入，以及不以任何方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以避免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4) 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扩张导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竞争性业务、将竞争性业务注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转让竞争性业务，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

(5)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 上述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除经发行人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赔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四)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事项，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 1.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自有物业。

#### 2.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等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该等租赁房产中：

##### （1） 部分租赁房产未提供或未取得产权证书

《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第7项和第8项共9套租赁房产均为保障性住房，为北京市海淀区保障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人才服务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精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京政发〔2017〕38号）、《关于优化住房支持政策服务保障人才发展的意见》（京建法〔2018〕13号）、《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党委、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中关村科学城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向发行人和北京实创亿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配租的人才公共租赁住房，上述房屋已由发行人、北京实创亿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保障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及具体承租的发行人员工签订了四方租赁合同，由发行人员工居住使用。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经沟通后无法取得上述9套房

产的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 (<http://zjw.beijing.gov.cn>)，上述 9 套房产的权属不存在涉及权属纠纷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第 11 项、第 12 项、第 15 项、第 20 项房产暂未取得产权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

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规定，（1）出租方未提供或未取得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2）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己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3）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

本所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方发生损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发行人已书面确认，如因上述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搬迁时，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珏典、吴明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不规范情形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无效或有关房屋建筑物被责令拆除等情形，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的，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确保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不规范情形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另行寻找经营场所并搬迁而承担的成本、遭受的生产经营损失以及其他有关费用、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等，本承诺人将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且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任何追偿。”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可能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部分租赁房屋出租人未提供其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第13项租赁房屋的出租人为北京随寓而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产权人为北京三元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北京随寓而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拒绝提供其有权出租上述租赁房屋的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根据上述规定，出租方未提供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

本所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发行人已书面确认，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搬迁时，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珏典、吴明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不规范情形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无效或

有关房屋建筑物被责令拆除等情形，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的，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确保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不规范情形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另行寻找经营场所并搬迁而承担的成本、遭受的生产经营损失以及其他有关费用、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等，本承诺人将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且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任何追偿。”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登记备案

《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除第 1 项、第 16 项、第 17 项和第 19 项以外的租赁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

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已书面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搬迁时，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珏典、吴明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不规范情形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无效或有关房屋建筑物被责令拆除等情形，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的，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确保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不规范情形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另行寻找经营场所并搬迁而承担的成本、遭受的生产经营损失以及其他有关费用、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等，本承诺人将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且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任何追偿。”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

## （三） 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商标查询系统 (<http://sbj.cnipa.gov.cn/sbj/sbcx>),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中国境内商标。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中国境外商标。

### (2) 授权许可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其他主体授权使用商标的情形。

## 2. 专利权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查询证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http://cpquery.cnipa.gov.cn>),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专利证书的中国境内专利共有 42 项。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中国境外专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专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专利”。

### (2) 授权许可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向其他主体授权使用专利的情形, 不存在被其他主体授权使用专利的情形。

### (3) 继受取得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继受取得的专利。

#### (4) 共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共有的授权专利。

###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软件著作权共计 30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软件著作权”所述。

###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域名查询网站（<https://whois.cndns.com>、<https://whois.xinnet.com>、<https://www.whois.com>）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主要域名共计 9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知识产权/4.域名”。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上述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 (四) 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台账、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等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专用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 **(六) 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设立分公司。

## **(七)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6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分别为中科天盛、天虹晟大、天桴光电、天芯昂、天贯光电、智尚天科；有 5 家参股公司，分别为晶名光电、辰宇航康、兴华衡辉、国科半导体、国成仪器。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均为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发行人的子公司”。

## **(八)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1.自有物业”所述，发行人无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

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融资（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 1. 融资（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一）承兑汇票合同”披露的承兑汇票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融资（担保）合同。

### 2. 重大业务合同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部分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的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二）采购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6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三）销售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重大战略合作协议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四）合作协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应急管理部门网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披露的资金拆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 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四）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所述合同对应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产生，均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天成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进行了8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上述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天成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合并分立和减资情形。

###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发行人 2022 年 1 月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时制定,经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在北京市海淀区市监局备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前身天成有限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发行人及其前身天成有限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作正常。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在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本所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非独立董事，分别为罗珏典、吴明星、王玥、韩璐；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陈浩、潘亚、张伟；董事长为罗珏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杜爱军、刘雯雯、马超，其中杜爱军为监事会主席和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为罗珏典；设副总经理 2 名，为吴明星、王启林；设财务负责人 1 名，为吴明星；设董事会秘书 1 名，为王启林。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所述。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前述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前述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

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所述。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上述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浩、潘亚、张伟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独立董事提供的简历、书面说明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中对独立董事相关职权范围的规定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其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详见《律师工作

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二）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政府补助政策依据、相关政府补助款转账凭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主要财政补贴汇总表”。

本所律师注意到，2021年9月，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签订了《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支持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基于国科天成在2021年区级贡献1,382.5万，2022年区级贡献2,200万元，2023年收入区级贡献3,300万以上的测算条件下，给予企业2020年、2021年、2022年连续三年的区级贡献环比增量的50%的资金支持，满足企业在发展期房屋租赁、空间改造等方面的需求。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3条规定，“税收的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法律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依照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和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根据《国务院关于纠正地方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2号）第2条规定，“先征后返政策作为减免税收的一种形式，审批权限属于国务院，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一律不得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如确需通过税收先征后返政策予以扶持的，应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向国务院财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国务院批准后才能实施”。发行人享受上述按照区级贡献比例计算的政府补助，可能被认定为税收返还且该政策未经国务院批准，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珏典、吴明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发生发行人因《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支持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协议》取得的财政补助款项被追缴的情形时，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地以现金承担发行人

应补交的税款及其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该种追缴发生于何时，均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股东无关。”

经核查，本所认为，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

####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及《无欠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接受过主管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主管税务机关未发现发行人有欠税情形。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简易处罚决定书、缴纳凭证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中科天盛、天芯昂、智尚天科存在税务简易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中科天盛、天芯昂因《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依法纳税情况”中所述行为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的罚款金额较小，该等行为亦不属于《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本所认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注意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科天盛、智尚天科存在缴纳滞纳金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税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

处罚，不具有惩罚性；此外，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属于税务机关的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并根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募集资金用途”所述，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并根据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 军工行业资质合规性**

根据北京市国家保密局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告知书》，自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17 日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以来，北京市国家保密局未发现其存在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及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出具合规证明有关事项的回复》，报告期内，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未收到过有关发行人违反国家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投诉，发行人的年度监督检查合格。

根据发行人主管军事代表室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满足装备单位承制资格的规定要求，主管军事代表室未在日常监督、监督审查和监督核查中发现发行人存在与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相关要求不相符合的一般问题、重大问题或重大变化事项，亦未因此对发行人给予警告、暂停资格或吊销资格的处罚或予以撤销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 （一） 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书面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 173 人。

### （二） 社会保障

#### 1.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人员明细表以及书面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共计 173 人，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169 人，占员工总数的 97.69%，因各种情况而暂时无法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共计 4 人，占员工总数的 2.3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a)	173	85	51
当月缴纳人数 (b)	169	83	51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差异人数 (c=a-b)	4	2	0
差异原因	国科天成 2 名员工、智尚天科 2 名员工当月入职, 当月未缴纳社会保险	天成有限 2 名员工当月入职, 当月未缴纳社会保险	——

经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 国科天成 2 名员工、智尚天科 2 名员工因当月入职, 尚未在 2021 年 12 月办理完毕社会保险缴纳手续, 占员工总数的 2.31%。

经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曾有共计 4 名员工未由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 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为缴纳社会保险。该等员工因在公司注册地之外省市工作, 为满足异地员工实际需求,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为缴纳社会保险, 发行人实际承担该等代缴员工的社会保险成本。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缴社会保险的行为不符合《社会保险法》的有关规定, 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处罚的风险。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回复》(京海人社查回字 2022410 号), 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在北京市海淀区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和行政记录。

## 2.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明细表以及书面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共计 173 人,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共计 167 人, 占员工总数的 96.53%, 因各种原因而暂时无法或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6 人, 占员工总数的 3.47%。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a)	173	85	51
当月缴纳 人数 (b)	167	79	47
差异人数 (c=a-b)	6	6	4
差异原因	国科天成2名残疾人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国科天成2名员工、智尚天科2名员工当月入职，当月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天成有限2名残疾人员工、2名军队转业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2名员工当月入职，当月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天成有限2名残疾人员工、天虹晟大2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国科天成2名员工、智尚天科2名员工因当月入职，尚未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占员工总数的2.31%；2名残疾人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占员工总数的1.16%。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有共计4名员工未由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为缴纳住房公积金。该等员工因在公司注册地之外省市工作，为满足异地员工实际需求，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为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实际承担该等代缴员工的住房公积金成本。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缴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处罚的风险。

根据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政策而受到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合规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珏典、吴明星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中国境内子企业被有权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权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本人同

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中国境内子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因该等员工数量占比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事项作出承诺，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实际发行股份数确定，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下述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可能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及发行人股票发行情况进行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超精密光学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11,881.10	11,881.10
2	光电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0,478.76	10,478.76
3	光电芯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740.22	12,740.22
4	补充流动资金	14,899.92	14,899.92
合计		<b>50,000.00</b>	<b>50,000.00</b>

### （二） 募集资金项目审批情况

#### 1. 项目备案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1	超精密光学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111-330105-04-02-102947）
2	光电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话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京海科信局备[2022]28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3	光电芯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说明》，该项目无需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或备案手续

## 2. 环保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文
1	超精密光学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关于<超精密光学加工中心建设项目>是否需要环评审批或备案的回函》
2	光电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11010800001609）
3	光电芯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涉及生产制造环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三） 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超精密光学加工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光电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光电芯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2.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行人公司制订了《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结合红外热成像行业的发展趋势，进一步加快技术迭代，提高新产品、新技

术的开发应用能力，完善和加强技术研发部门各项软硬件配备，优化科研资源配置，不断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力争在技术上打造国内领先的红外热成像企业，深耕细作进一步积极拓展市场占有率、持续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税务、房屋和土地管理、消防、海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12309 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税务/（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依法纳税情况”部分披露的已了结的税务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12309 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罗珏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12309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35/zfxxgk\\_zdgk.shtml#tab=zdgkml](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35/zfxxgk_zdgk.shtml#tab=zdgkml)）、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查询网站（<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深交所监管措施查询网站（<http://www.szse.cn/disclosure/bond/measure/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作出的主要承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内容合法、合规。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已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四、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贾棣彦

贾棣彦

刘荣

刘荣

卢勇

卢勇

单位负责人： 卢勇

卢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二年 五 月 三 十 日